

#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5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14,337.7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资产。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的基础上，通过组合投资，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基金的收益率。在正常情况下，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至 95%；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至 30%；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至 20%。
业绩比较基准	债券指数涨跌幅×85%+上证 A 股指数涨跌幅×15%，其中债券指数为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51%+中信银债指数涨跌幅×49%
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中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指数型基金、平衡型基金、价值型基金及收益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68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99

传真	021-38568501	010-63201816
----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19,063.13	50,634,917.03	-72,798,027.78
本期利润	17,388,105.10	40,939,574.31	-89,507,217.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1	0.1518	-0.19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8%	9.59%	-1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4%	9.72%	-6.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899,815.54	114,474,033.61	122,494,909.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471	0.5269	0.44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5,114,153.26	337,118,394.44	412,718,846.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71	1.5516	1.50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6.61%	122.92%	103.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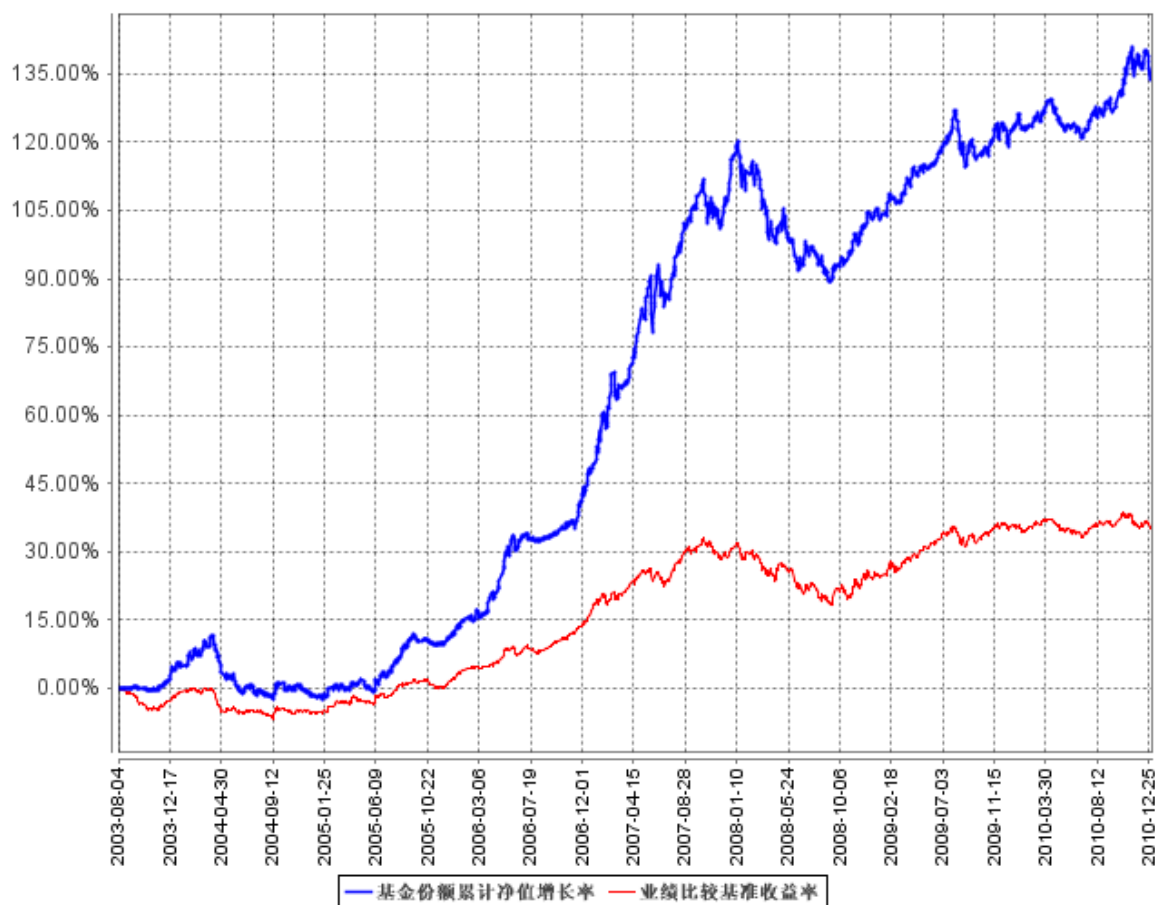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6%	0.56%	-0.52%	0.25%	4.08%	0.31%
过去六个月	6.90%	0.44%	1.72%	0.22%	5.18%	0.22%

过去一年	6.14%	0.36%	-0.38%	0.22%	6.52%	0.14%
过去三年	9.47%	0.42%	3.76%	0.33%	5.71%	0.09%
过去五年	111.12%	0.49%	32.82%	0.31%	78.3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61%	0.45%	35.75%	0.29%	100.86%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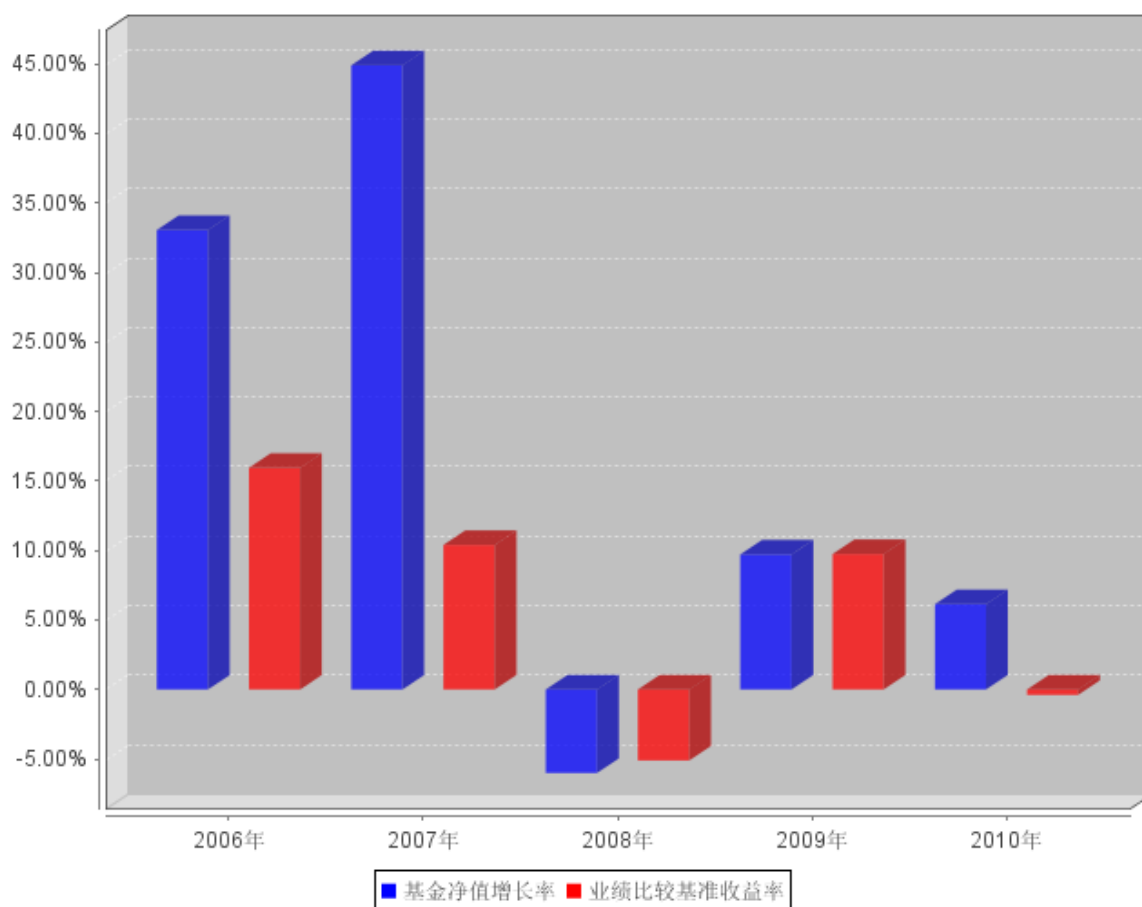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0	1.0000	9,086,430. 71	10,142,776.1 0	19,229,206.81	
2009	1.0000	11,324,746 .65	11,623,096.3 1	22,947,842.96	
2008	0.8000	8,991,687. 45	15,646,306.9 2	24,637,994.37	
合计	2.8000	29,402,864 .81	37,412,179.3 3	66,815,044.14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 年 8 月 15 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 7、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6 年 3 月 21 日	-	16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



					投资咨询工作。2004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曾经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
韩晶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 年 1 月 12 日	-	9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

注：1、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收益债券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收益债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收益基金债券投资全年采取防御策略，组合久期中枢基本维持在 2.5 左右的水平，全年投资收益中债券部分仅占三成。反思得失，基金管理小组认为在去年的投资中，我们过早高估了通胀压力，低估了宽裕流动性环境支持的交易行情，导致了全年投资主基调偏谨慎（虽然这一策略有效规避了四季度债市风险），此外基金信用债投资比例处于业内偏低水平，也使得息票累积收益低于同业。在可转债的投资方面，基金重点配置银行转债，并围绕几只债性较强、具备条款博弈的转债进行了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收益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全年平均仓位为 17% 的水平，在投资策略方面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低估值、业绩优的行业如银行、保险、煤炭、机械等等在组合中占有重要比例，消费升级方面稳定持有医药和食品资料，阶段性参与了新能源、新技术和节能减排等新兴行业的主题行情，这一策略在去年结构化行情较为明显的市场环境中，整体表现比较理想。反思得失，去年股票投资重配置，轻交易，在结构性牛市中主要考验选股能力及持股信心，但在存在系统风险的市场环境下，管理小组倾向于在今年的震荡市里增强操作上的灵活性。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51%，上证国债指数上涨 3.21%。银河收益基金在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6.14%，比较基准为-0.38%，年内每十份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一元。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开局之年，虽然外需有压力，但政府新一轮区域和结构变化投资的启动、国内消费水平的提高都预示着国内经济稳定增长仍会是个大概率事件。从近期公布的经济数据看，美国经济正展现出良好的复苏势头，欧洲债务危机随着问题国主权债的顺利发行，演变成“二次金融危机”的可能性亦不大。

通胀依然是全球新兴经济体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去年年末的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的信息表明，今年控制通胀显然也是我国政府的第一要务。在年初翘尾因素和春节新涨价因素的双重压力下，CPI 或再创新高，这将决定加息政策仍会实施。信贷年初冲量超出全年进度安排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央行数量化调控手段仍将加码。

在政策紧缩预期如此鲜明的大背景下，基金管理小组认为明年股票与债券市场都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机会。从股票与债券投资回报率对比的角度看，依照历史经验，也不具备某一个市场独立走强的基础。

具体到债券市场，在经历去年年末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之后，目前长期利率品种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具备了一定的吸引力，但今年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显然没有去年宽裕，存款的紧俏抬高了银行的资金成本，也变相提高了其它机构的投资机会成本，因此收益率中枢水平短期有望继续抬高，若下半年通胀形势得以控制，则债券市场不排除有一次较好的波段行情。信用品种利差目前处于历史均值以下，考虑到供给端的压力增加，加上对流动性趋紧的判断，我们认为信用品种的信用利差还有机会扩大，但作为全年的配置品种，仍有其独立于利率品种和权益品种的优势，其高票息具有较好抵御通胀的价值。

基金管理小组认为股票市场也将受制于流动性的相对缺失，加之去年整年结构化行情凸显畸形，也需要未来市场去进行充分的消化，另外，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决心很大，调控措施还在陆续出台，房地产业涉及的产业链较为庞大，其犹豫不决的走势也将影响着众多相关行业的最终表现。因此，今年普涨行情难觅踪影，市场仍将呈现震荡的格局。在这样一种氛围中，基金投资将锁定不确定性环境下相对确定的行业，如受政策支持、行业成长性有保障的高铁、水利、电网、光通讯等行业，兼顾受益于通胀和消费升级的水泥、食品饮料及医药等行业，以把握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

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 19,229,206.81 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系列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5,033,477.74	25,223,633.02
结算备付金		543,855.59	483,849.32
存出保证金		660,000.00	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6,356,183.37	317,042,187.16
其中：股票投资		75,075,356.17	62,197,053.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1,280,827.20	254,845,13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628,64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059,473.28	5,712,894.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2,061.03	1,538,32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6,035,051.01	351,289,524.7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43,277.70	1,706,08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542.61	221,106.75
应付托管费		52,678.01	58,96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7,742.91	99,448.68
应交税费		1,291,880.16	1,077,880.16
应付利息		7,280.25	666.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60,496.11	1,006,985.01
负债合计		10,920,897.75	14,171,130.2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97,214,337.72	217,274,092.8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7,899,815.54	119,844,30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14,153.26	337,118,3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035,051.01	351,289,524.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47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214,337.72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1,744,946.47	47,062,228.58
1. 利息收入		8,495,120.25	13,014,454.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231,729.46	414,388.63
债券利息收入		8,263,390.79	12,600,066.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52,387.30	43,084,889.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15,787,355.80	36,054,870.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5,839,172.14	6,251,26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5	214,412.46	-
股利收益	7.4.7.1 6	211,446.90	778,750.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9,130,958.03	-9,695,342.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8	328,396.95	658,227.08
<b>减：二、费用</b>		4,356,841.37	6,122,654.27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2,335,597.09	3,188,456.67
2. 托管费	7.4.10. 2.2	622,825.87	850,255.07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	-
4. 交易费用	7.4.7.1 9	984,574.57	1,460,058.70
5. 利息支出		180,451.70	368,289.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0,451.70	368,289.31
6. 其他费用	7.4.7.2 0	233,392.14	255,594.52
<b>三、利润总额</b>		17,388,105.10	40,939,57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388,105.10	40,939,574.3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4,092.83	119,844,301.61	337,118,394.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388,105.10	17,388,10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20,059,755.11	-10,103,384.36	-30,163,139.47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361,680.96	79,456,162.61	213,817,843.57
2. 基金赎回款	-154,421,436.07	-89,559,546.97	-243,980,98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229,206.81	-19,229,206.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214,337.72	107,899,815.54	305,114,153.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966,775.24	138,752,070.78	412,718,84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939,574.31	40,939,57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692,682.41	-36,899,500.52	-93,592,182.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6,130,132.79	130,804,947.08	356,935,079.87
2. 基金赎回款	-282,822,815.20	-167,704,447.60	-450,527,26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47,842.96	-22,947,842.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4,092.83	119,844,301.61	337,118,394.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熊科金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熊科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伯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5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联系列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802,248,568.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1）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2）投资于债券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0%，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3）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4）投资组合中现金比例不低于 5%；（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6）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债券指数涨跌幅×85%+上证 A 股指数涨跌幅×15%；其中债券指数为：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51%+中信银债指数涨跌幅×49%。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股票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只针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如果本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符合分红条件的基金每年至少分配收益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7) 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相关基金的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

(8) 除非基金持有人办理了选择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手续,否则其持有基金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9)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



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243,522,927.38	38.65	358,190,514.63	38.85

##### 7.4.8.1.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银河证券	33,027,675.82	26.71	66,538,377.86	21.97

#### 7.4.8.1.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银河证券	126,700,000.00	57.80	235,000,000.00	32.06

####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银河证券	-	-	-	-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210,278.01	38.90	75,424.56	45.3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310,524.18	38.46	20,215.98	20.53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35,597.09	3,188,456.67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3,523.88	775,040.6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010年年末未支付管理费余额 197,542.61；2009年年末未支付管理费余额 221,106.75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2,825.87	850,255.0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010 年年末未支付托管费余额 52,678.01；2009 年年末未支付托管费余额 58,961.79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31,099,203.97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农业银行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186,132.54	27,186,132.5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186,132.54	22,186,132.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25%	10.21%

注：(1) “本年申购/买入总份额”中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

(2) “本年赎回/卖出总份额”中包含转换出份额。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 2010 年年末及 2009 年年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25,033,477.74	222,815.50	25,223,633.02	401,474.64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9 利润分配情况

##### 7.4.9.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3日	1.0000	9,086,430.71	10,142,776.10	19,229,206.81	
合计	-	-		1.0000	9,086,430.71	10,142,776.10	19,229,206.81	

#### 7.4.10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年12月30日	-	认购新发证券	5.99	5.99	153,943	922,118.57	922,118.57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年12月28日	-	认购新发证券	23.00	31.11	5,396	124,108.00	167,869.56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年12月9日	-	认购新发证券	23.98	31.24	4,946	118,605.08	154,513.04	

#####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 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5,075,356.17	23.76
	其中：股票	75,075,356.17	23.76
2	固定收益投资	211,280,827.20	66.85
	其中：债券	211,280,827.20	66.8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577,333.33	8.09
6	其他各项资产	4,101,534.31	1.30
7	合计	316,035,051.01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22,118.57	0.30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50,244,164.56	16.47
C0	食品、饮料	14,339,696.80	4.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629,402.00	1.85

C5	电子	2,872,440.00	0.94
C6	金属、非金属	1,481,803.68	0.4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110,856.08	4.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031,966.00	3.62
C99	其他制造业	1,778,000.00	0.5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757,860.00	2.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1,392,000.00	3.7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4,513.04	0.0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688,700.00	0.5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916,000.00	1.28
M	综合类	-	-
	合计	75,075,356.17	24.61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70	中材国际	166,000	6,757,860.00	2.21
2	000596	古井贡酒	76,884	6,166,096.80	2.02
3	600741	华域汽车	599,912	6,125,101.52	2.01
4	601106	中国一重	950,000	5,643,000.00	1.85
5	300025	华星创业	160,000	5,324,800.00	1.75
6	000858	五粮液	120,000	4,155,600.00	1.36
7	600537	海通集团	100,000	4,018,000.00	1.32
8	600812	华北制药	250,000	3,927,500.00	1.29
9	600880	博瑞传播	200,000	3,916,000.00	1.28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20,000	3,276,000.00	1.07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0823	超声电子	9,276,573.03	2.75
2	600741	华域汽车	8,956,114.57	2.66
3	601939	建设银行	7,704,454.24	2.29
4	600997	开滦股份	7,649,049.50	2.27
5	600970	中材国际	7,377,023.36	2.19
6	002326	永太科技	7,235,895.80	2.15
7	600022	济南钢铁	7,217,149.00	2.14
8	601668	中国建筑	6,942,000.00	2.06
9	601607	上海医药	6,904,952.37	2.05
10	300025	华星创业	6,736,308.80	2.00
11	601106	中国一重	6,112,306.42	1.81
12	600812	华北制药	6,089,566.60	1.81
13	600036	招商银行	6,036,918.00	1.79
14	601169	北京银行	5,396,336.00	1.60
15	600523	贵航股份	5,233,251.00	1.55
16	601601	中国太保	5,002,000.00	1.48
17	000401	冀东水泥	4,830,515.64	1.43
18	000540	中天城投	4,323,915.51	1.28
19	600060	海信电器	4,218,007.73	1.25
20	600880	博瑞传播	4,052,620.70	1.20

注：本项及 8.4.2、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4,198,236.23	4.21
2	601668	中国建筑	12,553,755.80	3.72
3	000823	超声电子	11,101,826.65	3.29
4	002326	永太科技	8,655,581.58	2.57
5	600997	开滦股份	7,514,695.40	2.23
6	600036	招商银行	6,480,825.54	1.92
7	600523	贵航股份	6,258,494.60	1.86
8	600022	济南钢铁	5,857,743.05	1.74
9	600580	卧龙电气	5,694,108.94	1.69
10	002008	大族激光	5,613,341.60	1.67



11	600586	金晶科技	5,573,338.69	1.65
12	601607	上海医药	5,558,441.00	1.65
13	002310	东方园林	5,515,934.80	1.64
14	601169	北京银行	5,080,906.00	1.51
15	000425	徐工机械	4,792,019.00	1.42
16	601601	中国太保	4,651,647.77	1.38
17	600038	哈飞股份	4,628,329.00	1.37
18	600299	*ST 新材	4,609,038.20	1.37
19	000540	中天城投	4,517,811.80	1.34
20	002161	远望谷	4,515,435.32	1.34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7,922,598.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9,263,870.35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761,905.60	10.41
2	央行票据	49,477,000.00	16.22
3	金融债券	10,263,000.00	3.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63,000.00	3.36
4	企业债券	60,932,000.00	19.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766,000.00	13.03
6	可转债	19,080,921.60	6.25
N-1	其他	-	-
N	合计	211,280,827.20	69.25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03	02 国债(3)	268,790	26,879,000.00	8.81
2	078065	07 红豆债	200,000	21,046,000.00	6.90
3	098033	09 国联债	200,000	20,144,000.00	6.60

4	0801041	08 央行票据 41	200,000	20,068,000.00	6.58
5	1081322	10 中冶 CP02	200,000	19,890,000.00	6.5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59,473.28
5	应收申购款	382,061.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01,534.31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1,958,261.00	3.92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4,633	13,477.37	78,974,860.61	40.05%	118,239,477.11	59.95%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555.73	0.0028%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 年 8 月 4 日 ) 基金份额总额	1,802,248,568.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274,092.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361,680.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421,436.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214,337.7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经理的公告》，决定增聘韩晶同志为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2010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

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原总经理裴勇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其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副总经理熊科金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统一公司和基金审计机构，提高审计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审计机构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更换程序，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243,522,927.38	38.65%	210,278.01	38.90%	-
海通证券	1	218,539,790.21	34.68%	192,955.04	35.70%	-
光大证券	1	165,808,880.73	26.32%	135,449.91	25.06%	-
申银万国	1	2,203,620.00	0.35%	1,873.10	0.35%	-

注：1、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33,027,675.82	26.71%	126,700,000.00	57.80%	-	-
海通证券	80,073,272.90	64.76%	82,500,000.00	37.64%	613,829.68	100.00%
光大证券	10,550,401.63	8.53%	-	-	-	-
申银万国	-	-	10,000,000.00	4.56%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0日